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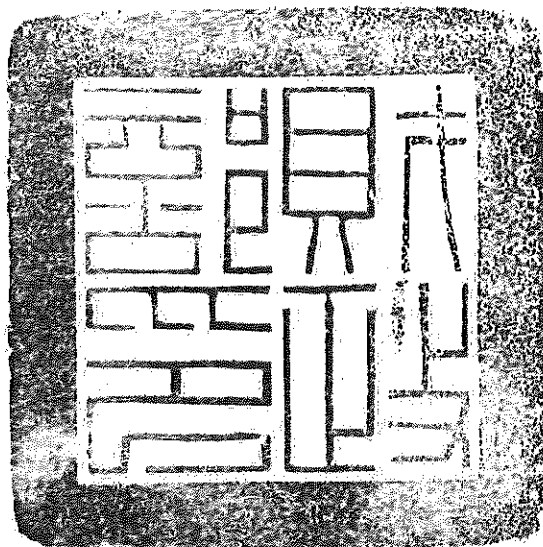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0號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部長 莊 翠 雲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1、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2)其他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2、個人：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2)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四、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各級距金額與適用期限或期數規定之限制，其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如下：

(一)延期期限：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分期期數：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

三十六期為限。

-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六、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地方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經濟部 ☐農業部 ☐勞動部 ☐其他部會() ☐營利事業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個人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 二、稅款類別：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 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 延期 個月 ☐ 分 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 _____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 份）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受美國關稅衝擊無法一次繳清

財政部 2025.04.16

繳稅有困難 可申請延/分期

- 適用稅目：所得稅（綜所稅、營所稅、房地合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如有需求，可於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不限繳稅金額

免加計利息

延期最長 1 年

分期最長 3 年

（36期）